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6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议事规则》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议事规则

(2025年7月3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湖南科技大学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学院议事、咨询、决策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通过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教授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进行。教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事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教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和招生等有关事项，通过教授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形成咨询建议，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条 教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教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党政联席会

议讨论和决定教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教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第五条 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问责为重点，构建科学严谨、透明高效、权责明晰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第一节 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教学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学术权力机构、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

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应由党委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教学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学术权力机构、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学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委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节 党委会议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应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教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研究提名干部建议任免人选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教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党组织关系归属教学院的独立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教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二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教学院党政办公室，教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教学院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交换意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五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研究提名多名干部建议任免人选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节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第十九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教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教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教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教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学术权力机构、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 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 教学团队建设, 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 人才队伍建设, 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 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 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 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 研究生导师人选等重要事项。

(四)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 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学术权力机构、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教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由教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教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教学院党委提名的教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提请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四节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凡由教学院党委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的，以及由教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后提交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其他的议题由院长主持。

第二十二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教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教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一般应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涉及独立科研机构的议题应邀请学科归属教学院的独立科研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四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教学院党政办公室，教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二十六条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

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交换意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二十七条 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二十九条 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条 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节 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教学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教学学院党委会议汇报。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

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教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传达督促和协调落实。教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三十二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教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分别按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三十三条 教学院党委会议、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教学院党委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共同签发，一般应当在本院范围内公开。

第三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其核心职能是对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初步审议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承担学位授予质量监督、学位授予争议处理等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教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及单位负责人组成，任期四年，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换届，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为 7-21 人的奇数，一般由院长担任主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委员由教学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正高职称并具备以下素质：

- （一）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 （二）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诚信，具备高度的责任心；
- （三）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高，熟悉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
- （四）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流程。

第三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并提出拟增设或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
- （二）审查各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 （四）对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建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研究和处理其他学位有关事项。

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负责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其失职行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三十九条 任期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须及时提请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调整并报学校审定：

- （一）在任期内退休、离职（包括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岗位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学术规范或师德师风并已查实的；
- （四）新增、合并或撤销学位授权点的负责人；
- （五）在一个任期内连续缺席 3 次（含）以上或累计缺席 5 次（含）以上全体会议的；
- （六）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经批准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席决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四章 教授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是教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机构，负责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和招生等工作。在教学院党政领导下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一般由 5-11 人的奇数组成，具体人数依教学院规模确定。委员应具有学科或专业代表性，应有一定比例的 45 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青年教师。教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不得担任委员。

第四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现任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上一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委员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纪守法，学风严谨，作风正派；
- （三）学术造诣深厚，业内声誉良好；
- （四）关心学校和教学院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四十六条 任期内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教授委员会须及时提请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调整：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退休、工作调离、身体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一年内连续 3 次及以上无故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有违法违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实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

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选新委员，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变更原因、选举过程、变更结果等报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如下：

（一）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委员组成结构及数量，报人事处批复；

（二）教学院基层组织民主推荐委员候选人；

（三）教学院党委综合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等，审核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四）教学院党委会议确定选举工作小组，由选举工作小组制定选举办法及程序，报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布；

（五）选举工作小组依照选举办法及程序，组织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含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到会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投票，选举产生委员，投票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候选人，选举工作小组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投票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人选；

（七）教学院将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书面材料报人事处审核；

（八）学校审批。

第四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就学术事务提出咨询或质询；

（二）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审议和表决；

（三）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教授委员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正确行使学术及民主权力；

（三）坚决执行和维护教授委员会咨询和建议结果；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讨论的保密事项必须严格保密。

第五十条 教授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教学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重要政策制定、重大改革举措等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对教学院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学科经费分配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实验室与科研基地（平台）建设方案、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事项开展评议与咨询；

（三）对教学院拟引进的教学科研人才、拟推荐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的学术能力与水平进行专业评议与把关；

（四）对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申报人选、岗位分级晋级人选的学术贡献与能力进行专业评议与把关；

（五）对教学院拟推荐上报的科研项目、教改项目、规划教材、成果报奖及其他各类评奖评优先进材料等进行学术评议与推荐；

（六）组织开展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活动，宣传学术规范，强化学风监督，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七）受学校或教学院委托，负责学术争议、学术纠纷、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并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八）教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教授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须服从学校的有关决定和任务安排，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二）教授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也可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研究决定教学院重要学术事项。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三）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可由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讨确定，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教授委员会根据议题，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按要求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但没有表决权。

（四）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少数服从多数。根据会议议题情况，教授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委员缺席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五）教授委员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六）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产生严重分歧时，除特殊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七）教授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所提出的咨询建议，应及时向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批。

（八）教授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需行文或以其他方式公布结果的，由教学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签发。

（九）教授委员会应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就教学学院学术水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系统评估，提出意见与建议，总结教授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十）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教授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委员会任期考核与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会同本科生院、人事处、研究生院承担。

第五十四条 教学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会务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纪要由所在教学学院存档。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会议议事规则》（科大党发〔2020〕66号）同时废止。